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广东省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 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等文件精神，践行“2026 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加强专科护士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和培训皮肤病护理专业人才，提高皮肤病护理专业水平，广东省护理学会皮肤病护理专业委员会拟于 2026 年开展第四期专科护士培训班，现在广东省遴选第二批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现将申报评选流程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基地基本条件

- 医院等级：三甲/三级医院，具备带教条件，为大学教学医院；
- 设有皮肤科，床位数 ≥ 30 张，床护比达到 1:0.4；
- 年门诊量 ≥ 10 万，年出院人数 ≥ 800 人次；
- 收治专科疾病 ≥ 5 种，并收治皮肤疑难、危重疾病；
- 开展多项专科护理技术，并包含皮肤中医护理技术。

（二）专科设备及场所

- 具有固定的皮肤病健康教育场所，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总面积 > 20 m²；
- 具有满足皮肤病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教学工具及皮肤病筛查设备、仪器；
- 医院图书馆拥有充足的书籍及数字资源，能为学员提供国内外文献检索服务，满足科研与学习需求。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临床师资

(1) 本学科带头人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广东省护理学会皮肤病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任职；

(2) 具有教学经验较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够完成皮肤病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

(3) 临床实践带教老师需符合以下任一条件，且经医院推荐、广东省护理学会审核通过：①为广东省护理学会专科护士；②研究生学历， ≥ 2 年专科工作经验；③本科学历，护师以上职称， ≥ 3 年专科工作经验；

(4) 配备5名及以上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带教老师与学员配比不低于1:1，确保教学质量。

2. 教学能力

(1) 近3年来科室承担本科、专科进修、实习护士授课任务，具有对下级医院进修护士的专科培训能力；

(2) 近3年来申报及举办各级、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开展学术活动，有一定的辐射力及影响力；

(3) 近3年在中文核心期刊或SCI发表过皮肤相关学术论文，或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相关科研课题，能指导学员开展科研实践。

(四) 专科建设

1. 具有成熟的皮肤病教育及管理团队；

2. 具有皮肤病教育课程体系和教育管理项目体系；

3. 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科研能力，能指导学员开展科研实践。

二、遴选程序

(一) 自愿申报：广东省内凡符合遴选条件的医疗单位，可自愿提出申报，填写相关表格并准备证明材料。

(二) 材料提交：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填写《广东省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

电子版资料：发至电子邮箱：gdpfhlb_1@163.com，邮件主题注明“XX

医院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申报”；

纸质版资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快递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景路 2 号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12 楼护理部，收件人：贾淼，联系电话：15622784969；申报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评审遴选与授牌发放：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初审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现场评审和审核的结果综合排名，择优遴选排名前列的医院作为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教学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带教老师与学员配比不低于 1:1，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从事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方医科大学皮肤病医院 贾淼、刘晗

联系电话：020-83027586、15622784969、15918787609（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gdpfhlb_1@163.com

附件 1：广东省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广东省护理学会皮肤病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广东省护理学会

2026 年 3 月 9 日